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语函〔2024〕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试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语委、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加强我省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全面提升学生规范汉字书写能力和水平，培养良好的书写习惯，促进身心健康，提高汉字素养和审美水平，决定在我省开展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试点建设工作，现将试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学生规范汉字书写能力，陶冶学生情操、培养审美能力，坚定文化自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奠定坚实基础。

二、试点安排

（一）功能定位。河北省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试点是各

地发挥特色优势、示范引领全省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工作的基础阵地和感悟汉字底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

(二) 试点目的。利用 1 年时间开展试点建设工作，在此基础上，使作为学校教育教学重要组成部分的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引导各地探索规范汉字书写教育新模式，推进全省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取得新成效，并在推进素质教育、提高育人水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 试点对象。邯郸市、保定市以市为单位申报试点；其他各地市推荐 2 个县（市、区）申报。

(四) 申报条件。

1. 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重视规范书写教育工作，前期出台相关文件或开展有关活动，具有一定工作基础；

2. 具有创新性开展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特色优势，能够以本地工作为基础辐射带动全市；

3. 有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和年龄结构合理、业务精熟、善于研究创新的书法教育优秀团队；

4. 有支持试点建设运行所需稳定的人员、经费、场所等条件保障。

(五) 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填报《河北省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试点建设申报表》（见附件），并保证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近期发展规划等。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以此次试点申报为契机，推进规范汉字书写教育改革，提高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工作成效。要将试点申报工作作为强化区域语言文字工作职能、推动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形成辐射带动力量。

(二) 力求工作实效。要立足试点市、县（市、区）资源禀赋，突出差异特色，各有侧重探索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发展路径模式，推动形成规范汉字书写教育“一地一品”。

(三) 提供支持保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为试点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确保工作顺利推进。鼓励各市开展市级试点建设工作。

请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河北省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试点建设申报表》及电子版佐证材料发送至 hebyw@126.com，纸质版（签字盖章后）寄至河北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扬，0311—66005217，13180476686

附件：河北省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试点申报表

河北省教育厅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河北省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试点 申 报 表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

年 月

河北省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试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基本情况 (包括工作基础、特色优势、团队建设、条件保障等,不超过 2000 字)					

<p>近期规划 (不超过 500字)</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